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4-78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1、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在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智能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581,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授权代表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3、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581,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

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见证律师：周亚洲

王京缘

2026 年 11 月 16 日